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修訂配售價及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修訂配售價**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配售價由0.617港元修訂為0.637港元(「經修訂配售價」)。

經修訂配售價0.637港元較：

- (1) 於補充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2港元折讓約11.53%；及

- (2)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6港元折讓約19.97%。

經修訂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股份面值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經修訂配售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95.55百萬港元及估計約93.99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627港元。

本集團擬動用(i)約69.0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3.41%）用於發展用戶側工業及商業儲能電站業務及新建築工業園區產業升級，包括產品研發9百萬港元、零部件（待本集團完成相關技術研發後組裝為儲能櫃出售）採購52百萬港元、業務推廣2百萬港元及員工招聘6百萬港元；及(ii)約24.99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59%）用於擴充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股東貸款及支付應付費用2.78百萬港元、薪金及福利5.16百萬港元、專業費用6.16百萬港元、租金與管理費用1.0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儲備9.81百萬港元。

除上述變動之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配售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靖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